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辉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2016年8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2016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,755,073.3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,716,345.74 元，按 201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1,671,634.57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 478,895,687.79 元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93,940,398.96 元。

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持续的回报股东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,027,092,04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02,709,204.00 元；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1,231,194.96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.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对 2016 年中期分红提议的更正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